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日有關該等要約截止的公告(「要約截止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計及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及217,785,505股H股)的權益，佔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未獲遵守並自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降至15%以下，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停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2023年4月17日，聯交所已授出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惟須刊發本公告。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 暫停買賣

H股自停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H股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